

【重要通知】

補考相關規定

- 一、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【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6965200 號函】
- 二、段考日不能到校考試者，須事先以電話向訓導處請假，並於回校三日內補正式假單。
其中病假須加附當日就醫證明。
- 三、段考缺考者，已事先電話向訓導處請假者才具補考資格，並須於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，立即主動先到教務處補考。
- 四、請假缺考學生回校後未主動依規定到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者，視同放棄補考，缺考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 - (一)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因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 - (三)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